

## 附件 3

# 东莞市第五高级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指引

### 一、享受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对象

具有我市公民办中小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

### 二、生活费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 3000 元（每月 30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若已享受我市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的学生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补助，不重复享受生活费补助。

### 三、生活费补助登记、审批、报送与发放程序

1. 新生在注册时向就读学校提交规范填写好的《东莞市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登记表》，并递交证明材料。递交的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和扶贫部门颁发的《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贫困户帮扶记录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正本和复印件两份，正本用于学校即时核验，核验完毕即时归还学生，复印件用于学校存档和教育主管部门或市人力资源部门复核）。

2. 学校受理学生登记并组织初审；学校经办人核验后报学校分管行政审核，再提交校长复核。校长亲笔签名后，将享受生活费补助学生名单在校园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要拍照存档。相关材料上报教育主管部门，由主管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部门）进一步核实。

### 四、生活费补助金发放程序

核定各校所需的补助资金后，由市教育局（或市人力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将款项划拨给相关学校。学校通过银行将生活费补助发放至学生（或家长）开设的银行帐号中，并做好签领工作。不得发放现金，生活费补助金按学年发放。